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）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一、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；2021 年 5 月 31 日、8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66 号、第 173 号）。

2021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，深交所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2.17 条规定，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，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相关期限。

目前，上述调查核实工作已结束，但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66 号、第 173 号函件的回复，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回复材料的准备工作，按照相关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回复材料的报送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1、联系电话：021-58853066

2、传真号码：021-58853100

3、电子邮箱：infotm@infotm.com

4、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/05 单元

5、邮政编码：200335

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